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

110年4月27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工作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社會實踐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由本校任務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統籌，每學期將課程資料匯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課程之社會實踐場域或地點須為校外社區或公益性質團體。
- 四、本課程應以一學期修畢為原則，學期間至校外社會實踐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，特例須專案簽核。
- 五、本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，授課教師須參與校內外社會實踐相關教學研習。
- 六、本課程之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有績優表現足堪表揚者，得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課程之表現，得列入申請相關獎助金之條件。
- 八、教師若未依本要點規定授課，將管制其下一次申請之資格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得由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提供適當輔導。
- 十、學生修習本課程所進行之校外社會實踐活動，納入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